

关于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发布后 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国家标准委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两项国家标准。上述两项国家标准等同转化 ISO 国际标准，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依据国家认可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用国际标准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后更换认证机构认可证书附件的通知》和《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的安排，在新版国家标准实施后，我中心开始颁发或换发认证依据标准为新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认证证书，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初次申请新版标准认证或申请新版标准转换的获证组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我中心颁发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认证证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颁发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1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2.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已颁发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结合下一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换发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认证证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已颁发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结合下一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换发 GB/T19001-2016/ISO1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 年 2 月 28 日